



论社会主义经济

蒋学模

论社会主义经济

蒋学模

广东人民出版社

论社会主义经济

蒋学模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9.375印张 239,000字

1980年7月第1版 198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800册

书号4111·160 定价0.89元

前 言

《论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文集，包含着建国以来我探讨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一部分论文，计二十三篇。文化大革命前在杂志上发表的文章，我都保留着，凡是有关社会主义经济的学术论文，大部分收在这个文集里了。文化大革命前在报纸上发表的文章，当时都没有剪报保存，现在也就无从查起。只有一九六一年在《文汇报》上发表的那篇关于资产阶级权利的文章，因为印象较深，托一位同志查找了出来，也收在这个文集里。收在这里的二十三篇文章，按照所探讨的问题的性质归纳了一下，同一性质问题的文章，则按发表的年月排列。

这本集子里的文章，有些是“四人帮”被粉碎以后写的，多数是文化大革命前写的。某些理论观点，例如，关于“过渡时期”的提法，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商品关系的性质，关于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作用，我现在的观点同二十多年前的观点已不完全相同，现在仍按原来发表时的样子，没有加以改动。本想把革命导师著作的引文全部按目前的新版本修订一下，但新版本的翻译文字有些同旧版本出入很大，引文一改动，正文如不随之改动，就会显得有点不接气。如果正文也改动，那就变动太多了，所以注释中的引文出处，有些改为新版本，有些还是没有动。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所带来的思想解放，使我国理论研究和学术讨论开始真正出现生气勃勃的百家争鸣。在这之前，关于社会

主义经济问题的理论探讨，实际上存在着不少条条框框，是在思想僵化或半僵化的状况下进行的。收在这本文集里的文章，也明显地带有时代的烙印。

现在我国全党全民，正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始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目标的新的长征。为着取得新长征的胜利，我们一定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本质上具有的无比优越性，又一定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进行正确有效的努力。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理论探讨，现在正日益吸引着更多的人。这本《论社会主义经济》，对于有兴趣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同志，作为思考的材料，可能有些用处。

蒋学模

一九八〇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个问题	1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生产目的异同论	10
论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	24
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	41
怎样看待社会主义社会可能发生的经济危机?	52
再谈社会主义社会可能发生经济危机问题	61
——答洪大麟同志兼论实事求是的学风	
应当重视对生产力的研究	68
——评介李平心同志关于生产力性质的理论	
论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几个问题	78
试论处理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的 几个原则	104
关于积累与消费的增长速度问题	123
论按劳取酬规律与工农收入的对比关系	131
怎样认识按劳分配同资产阶级法权的关系?	141
关于劳动形态及其它	155
——经济理论问题札记三则	
谈谈按劳分配中的劳动问题	163
关于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影响”作用 和“调节”作用	178

正确认识和利用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	188
论工农业产品的等价交换	196
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结合	215
谈谈商品的实质与外壳	226
论勤俭办社方针	243
农业集体化与农业机械化	249
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规律来看我国农村 人民公社的三级集体所有制	261
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中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	279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 规律的几个问题

读了《学术月刊》一九六一年五月号上彤书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意见，觉得确实有许多问题需要进行讨论。现在就其中的某些问题来谈谈我个人一些粗浅的看法。

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出发点

研究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都必须从研究这一社会形态的社会生产的客观目的作为起点。因为，大家都知道，社会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四个主要方面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生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我们把某一社会形态的社会生产的目的找了出来，也就是找到了这一社会经济形态经济生活发展的根本动力，这样就为研究某一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建立了可靠的出发点。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正是从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即追逐剩余价值开始的。

那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什么呢？

社会生产的目的，并不由人们自由选择，而是由社会经济制度的本质决定的。更具体地说，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客观上只能是为一小撮剥削者服务，资本主义生产的目

的，只能是追逐剩余价值。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代之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几千年来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和企业的主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消灭了剥削阶级，人们在社会生产中都处于平等的地位，社会生产就不可能再象资本主义社会里那样为一小撮剥削者服务，而只能是为社会全体成员服务，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只能是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恩格斯早就科学地预见到，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以后，社会生产“是以满足全社会以及社会每一成员的需要为目的的”。①

那么，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究竟包括那些内容呢？这是需要进一步弄清楚的问题。

社会全体成员即人民群众的需要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人民群众共同的、集体的需要，如文化教育、保健以及其它各种集体福利等方面的需要。另一个方面，是人民群众的个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这里有一个争论问题，即人民群众的共同的集体的需要中，是否包括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有些同志认为应该包括这方面的需要，并且认为这应该是第一位的需要。他们说，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使我国尽快地摆脱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这是我国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这不是人民群众最迫切的需要吗？我认为，在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人民群众的需要中，是不包括扩大再生产的需要的。发展生产，是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的手段，它不能构成生产目的本身，否则就会走上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结论上去。

关于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人民群众的需要，还有一个问题值得研究。即人民群众个人的物质文化需要，是仅仅指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即现实的购买力）呢，还是不仅是有支付能力的需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3—294页。

求，而且也包括人民群众要求改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合理需要？我认为，应该是两者都包括在内。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揭示出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力价值的规律使劳动群众经常处于穷困的状态。在那里，劳动群众虽然有着改善生活的迫切需要，但是劳动人民不掌握生产资料，也不可能掌握自己的命运，他们的这种需要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需要，这种需要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并不提供有效的需求。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群众改善生活的合理需要，并不同资本主义生产发生直接的联系。同资本主义生产发生直接联系的，只是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即现实的购买力。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群众既然是国家的主人和企业的主人，他们要求改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合理需要，就必然要同社会生产发生直接的联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不是人民群众的购买力水平决定消费品生产的发展水平，恰巧相反，是消费品生产的发展水平决定人民购买力的水平。消费品生产能够增长多少，社会主义国家就用增加工资或降低物价等形式来使人民的购买力得到相应的提高，从而使生产出来的消费品能够用来满足人民改善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社会里消费品生产的发展，不决定于人民群众当前的购买力水平，而是决定于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和生产发展的可能性。社会生产同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合理需要直接联系起来，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决定着的。正是从这里，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

找到了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客观目的，是否就已经解决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了呢？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反映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的，而社会主义生产的

目的，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和动力，因此他们认为，找到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也就是解决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这种看法我是不同意的。

不错，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应该是能够反映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的，但是，它不应该仅仅只是反映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这是因为，基本经济规律之所以称为“基本”经济规律，就是因为它能够反映某一社会形态经济生活运动发展的根本趋势，能够反映某一社会形态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方面运动发展过程中的最本质的联系。揭示了某种社会形态社会生产的目的，只是揭示了这一社会形态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的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它的全部。例如，大家都知道，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剩余价值规律，但是，仅仅论证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追逐剩余价值，还不等于揭示了剩余价值规律的全部主要内容。还必须进一步分析资本家对于剩余价值的追逐，怎样支配着资本主义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发展的全部过程，这样，才把剩余价值规律即资本主义利润的产生和增殖的规律的主要内容全部揭示了出来。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正是这样来分析剩余价值规律的。所以，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不能在揭示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以后就停留下来，而必须进一步分析：社会主义生产的这一客观目的，在其贯彻的过程中，会产生什么矛盾，会引起社会主义经济如何发展和变化。

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人民群众的需要（包括他们共同的、集体的需要和个人的需要）是经常增长，没有止境的。人民群众这种不断增长的需要，可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得到满足。但是，在一定的时期，社会生产的发展总有着一定的限度。因此，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着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总是不能得到完全满足的。这样，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同社会生产发展的现有水平之间，就必然会发生矛盾。这个矛盾，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在其贯彻过程中必然要产生的。

这里需要指出，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同社会生产发展的现有水平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矛盾。这是因为，我们前面已经分析过，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合理需要才会同社会生产发生直接的联系。在这样的条件下，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同社会生产发展的现有水平才会构成矛盾着的两个对立面。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同社会生产并不发生直接的联系，因而也就不会发生这种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同生产发生直接联系的，是现实的购买力。资本家在追逐剩余价值的过程中，一方面力图扩大生产，另一方面又极力把劳动人民的购买力抑制在极低的水平上，所以在资本家追逐剩余价值的过程中必然要产生的矛盾，是生产增长的趋势同劳动群众的购买力相对萎缩的矛盾。这个矛盾同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同社会生产发展的现有水平之间的矛盾，是根本不同的。有些同志因为我们把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同社会生产发展的现有水平之间的矛盾有时简称为生产同需要的矛盾，便认为这是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矛盾，其实这是一种误会。

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同生产力发展的现有水平之间的矛盾，只有用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办法才能得到克服。但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一方面使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满足，使生产与需要达到暂时的统一；另一方面，生产的发展又会激起新的需要，使生产与需要之间又产生新的矛盾，要求社会主义生产进一步向前发展。生产与需要之间的这种矛盾，不断地产生而又克服，克服而又产生，即使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这种矛盾也将是永远会存在的。这一矛盾的发展，必然要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发展，使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得到日益充分的满足。

生产不断发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着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得到日益充分的满足，这是社会主义经

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现的稳定的因素，是贯串着社会主义社会整个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根本趋势，我们认为，这也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这个主要内容，我们认为，可以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称之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

为什么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呢？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不论是工业部门、农业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业部门或是银行信贷部门，不论是在社会主义革命或社会主义建设中，人们所进行的一切工作，其根本目的，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得到日益充分的满足。《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总纲中指出：

“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而这也是提高人民生产积极性的必要条件。”^①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活动，都必须适合于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这一规律的要求。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体现着社会主义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之间的最本质的联系，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方向，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以上，我们极其简略地分析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并且根据这一主要内容，给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定了一个名称，称之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有些同志因为我们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称之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就以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就是我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的表述，因而认为这个表述太简单、太一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第822页。

般化，不能反映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特点。这其实是一个误会，因为这是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名称，误认为是对它的主要特点和要求的表述了。其实，规律的名称和规律的表述并不是一回事。例如，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但在剩余价值规律这一名称中，并不包括着对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的表述。当然，假如我们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称之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以日益充分地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着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的规律，那样，确实可以较鲜明地反映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但是，一个经济规律的名称这样冗长，不论在讲话或写文章时都是很不方便的事情。假如我们大家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的意见是一致的，规律的名称不妨可以简短一些，以便称呼。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称之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这也只是我们在研究过程中的一种设想。假如能够找到一个既简短又能更好地反映社会主义经济特点的名称，我们也并不坚持要使用这个名称。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 共产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根本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是共产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他们认为，一种生产方式只能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以外的一种独立的生产方式，而是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低级阶段。共产主义可以包括社会主义，而社会主义不能包括共产主义，所以，只能说有一个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个共产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既在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发生作用，也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发生作用。他们认为，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个名称，就意味着既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又有共产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而这是同一种生产方式只能有一个基本经

济规律的前提不相容的。

说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只能有一个共同的基本经济规律，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并不排斥可以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提法。因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既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同时又是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正如剩余价值规律既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的基本经济规律，同时又是资本主义垄断阶段的基本经济规律一样。所以，我们认为，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共产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问题，关键并不在于是否使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个名称，而是在于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在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阶段（高级阶段）的作用究竟有什么区别？

从理论上推断，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既然在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阶段都起着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而社会主义社会又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那么，必然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在社会主义阶段的作用还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这一规律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将更加充分地显示它的作用。

从那些方面来论证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在共产主义阶段将比在社会主义阶段更加充分地显示它的作用呢？关于这个问题，由于现在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地方实现共产主义，因此不可能进行详尽的比较和分析，而只能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条件同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来进行简略的分析和比较。

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的发展还没有达到使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的程度，城乡差别、工农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还依旧存在，消费品的分配基本上只能采取按劳分配的原则。当着消费品还是实行按劳分配的时候，人们生活的改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生产发展的程度，另一方面还取决于每一个家庭劳动力的状况和人口的状况。在生产发展的共同前提下，有些家庭由于增加了新的劳动力，或是家庭成员的劳动熟练程度

提高得较快，这些家庭的生活就得到特别迅速的改善。有些家庭，由于添了小孩，增加了人口，虽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家庭的总收入是增加了，但是由于家庭人口也增加了，很可能在一定的时期内，这些家庭仍然维持着原有的消费水平。有些家庭，由于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长期丧失劳动能力，虽然整个社会生产是发展了，而这些家庭的收入却反而减少了，消费水平也降低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从每一个时期（例如一年或两年或更长时间）来看，基本的情况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平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少数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平仍然维持着原来的状况，而个别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平降低了一些。这种状况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是不可避免的。这就说明，各个社会成员不仅在社会生产的现有水平上会有富裕程度的不同，而且他们的生活水平也不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同样得到提高的。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生产的发展同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着的需要之间的联系，还有着某种间隔。正是从这里可以看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在社会主义阶段发生作用的一定局限性。

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已经使社会产品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城乡差别、工农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已经消失，社会成员的共产主义觉悟已经得到极大的提高，那时，消费品的分配将不是实行按劳分配而是实行按需分配。那时，人们生活的改善，将唯一取决于社会生产发展的程度，不论各个家庭劳动力和人口的状况如何，他们改善生活的合理需要，都将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同样得到日益充分的满足。这就是说，那时，在社会生产的发展同各个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需要之间，将不再有任何的间隔，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就能更加充分地显示它的作用。

（原载《学术月刊》一九六一年第六期）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生产 目的异同论

前些时候开展的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非常重要。但我认为，讨论有很大的片面性。从讨论情况和发表的文章看，基本调子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理论上已经清楚了，问题只在于有些地方、有些部门和有些企业没有深刻认识这一目的，没有按照业已阐明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办事，似乎问题主要是在实践中而不是在理论上。我认为，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能说在理论上已完全解决或基本解决了，而应该说仍然是一个没有完全弄清楚的问题。本文准备就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问题，从理论上进行一些探讨。

（一）斯大林论述的是社会主义生产 目的还是共产主义生产目的？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现在主导的看法，是认为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提出的“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已经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讲清楚了。当然，在历来的讨论中，也提出过一些不同的看法，如认为“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应改为“保证逐步满足”，或认为“整个社会”的需要不如改为“全体人民”的需要，等等。但这些，都没有触及问题的实质；在基本观点上是一样的。

我过去也完全同意斯大林的这个提法。自从真理标准问题的